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評估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績效評估。

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四條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第三條：評估程序

- 1、每年年度結束時收集和分發董事會活動之資訊。
- 2、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
- 3、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針對下列評估指標記錄執行情形，並根據下表之評分比重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並將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第四條：評估指標及評估標準

評估指標一、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佔比率60%）

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為0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扣2分。	10%
2、每年是否召開四次以上之董事會	是否每年至少召集四次以上董事會。整年度審核，若召集六次以上(含)則得分10分，五次則得分8分，四次則得分6分，三次以下則為4分。	10%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為0分，若有重大缺失	10%

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扣2分。	
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分10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該名董事則為0分。	10%
5、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2/3以上。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2/3以上，則得分10分，出席率2/3~1/2則得6分，出席率未達1/2則得0分。	10%
6、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1/2以上董事出席。股東會1/2以上董事出席則得分10分，2席董事出席則得分8分，1席董事出席則得分6分。	10%

評估指標二、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佔比率40%）

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1、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為0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扣2分。	10%
2、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須與會計師開會討論。且每年至少一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或季報查帳事宜與會計師開會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得0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扣2分。	10%

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3、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為0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扣2分。	10%
4、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董事在非會議期間，1/2以上主動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則得分10分；2席董事則得8分，1席董事則得6分。	10%

第五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4年11月10日。